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10 万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1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